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公 告

**(1) 關於授權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 建議選舉監事**  
**及**  
**(3)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告乃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I. 授權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背景**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負債融資授權的議案》，該議案授權經營管理層在符合外部規定條件下即可具體組織實施負債融資，提高了公司的融資效率；但保留了按照國家政策法規和公司制度必須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融資方式除外。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負債融資的授權管理，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資金運營效率，結合未來實際經營需要，參照同業成功經驗，以補充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關於公司負債融資授權的議案》未覆蓋的融資方式，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

十七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獲授權人士(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組成的獲授權小組(「獲授權小組」)決策，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獲授權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別簽署相關文件。於會議上，全體參加表決的董事一致同意並做出如下決議：

根據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公司擬：

- (a)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公司債券(包括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據、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資產證券化等債務融資工具(以上品種合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b) 後續上述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及授權，依據本《關於授權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執行；
- (c) 銀行貸款(包括信用拆借)、債券回購、短期融資券、短期公司債券、收益憑證等不須專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融資品種的發行及授權依據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負債融資授權的議案》執行。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提請於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授權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並給予獲授權小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包括：

##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00億元(含人民幣200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其中永續債券的發行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人民幣200億元)，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獲授權小組根據市場環境和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來確定各種品種和期限的債務融資工具規模。

具體各項債務融資工具每期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體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發行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公司債券(包括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

據、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資產證券化等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但發行永續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與承銷機構(如有)協商，並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 **5. 擔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或公司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分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的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 **6.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根據屆時公司資金實際需求確定。

## **7. 發行價格**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8. 發行對象**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資者。

本次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按公司實際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 **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就本次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獲授權小組，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

時，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在債券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三)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四)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五)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11.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有關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果授權獲授權小組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 12.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三) 為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四) 辦理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六) 辦理與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II. 建議選舉監事

公司於2015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股東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關於提名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函》，聯合提名徐信忠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徐信忠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授權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及《關於選舉徐信忠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載有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授權公司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2)審議及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徐信忠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及(3)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2015年6月6日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孫樹明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1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樹明先生、林治海先生、秦力先生及孫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尚書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及陳愛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繼偉先生、楊雄先生、湯欣先生及陳家樂先生。